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关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山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发〔2022〕26号）精神，立足我县人口发展形势，特制定以下九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助产检和分娩

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泽州县的二（三）孩家庭〔以下简称二（三）孩家庭〕孕产妇按《国家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在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完成规定频次的“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每项分别给予1000元补助。

二、发放生育补贴

二（三）孩家庭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0-1周岁的二（三）孩家庭每月分别发放500元奶粉补助，省市有相应补助的可叠加使用。0-3周岁三孩父母每月分别发放200元婴幼儿保教费。

三、延长产假和育儿假

泽州县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女职工生育三孩，在全省158天产假的基础上，可再延长60天。三孩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再给予每年15天的育儿假。

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泽州县的二（三）孩〔以下简称二（三）孩〕，在满周岁前，父母可晚上班或早下班 1 小时。在二（三）孩满三周岁前，鼓励用人单位允许父母一方采取家庭办公和单位办公相结合的弹性工作方式，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四、享受就医绿色通道

二（三）孩家庭子女就医可在县内公立医疗机构享受绿色通道，免除门诊挂号费；三孩子女可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机构为其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

五、实施“护苗行动”

为二（三）孩定制人身意外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的补贴，直至孩子满三周岁。二（三）孩女童在县内公立医院接种九价、四价 HPV 疫苗时给予自负部分 50% 的补贴。

六、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

在泽州县落户、就业（缴纳社保满一年）的二（三）孩家庭子女，在本县公办托儿所就学，二孩学费减免 50%，三孩学费全免；在本县公办幼儿园就学的二（三）孩学费全免。在本县私立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就学的，县财政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

七、大力发展托育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建设，注册在泽州县内的民营托育服务机构，可享受县财政补贴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时，县财政给予 10% 的补贴。

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新增一个托位，在上级奖补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2000 元补助。

八、推进义务教育扩容

在泽州县落户、就业的二（三）孩家庭子女，免费享受义务教育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由县慈善总会牵头成立二（三）孩成长赞助基金，对二（三）孩参加高考升入统招大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本科 3000 元、专科 2000 元），进入职业学校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九、实施三孩家庭就业帮扶

在丹河新城范围内自主创业的泽州县户籍三孩家庭，三孩子女 0-3 周岁期间，每户每年可享受 3000 元的财政补贴。

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6〕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晋卫人口规〔2025〕2号）精神，立足我县人口发展形势，积极衔接国家和省育儿补贴政策，出台《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创业扶持

对泽州县户籍新出生的一、二、三孩家庭（孩子满3周岁内），在全县范围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超过6个月的），凭营业执照、纳税记录及相关证明，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一孩家庭1000元，二孩家庭2000元，三孩家庭3000元。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到丹河新城开展创业活动。

二、保险保障

对泽州县户籍的婴幼儿在本县范围内入托，每人每年购买1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覆盖入托期间身故、伤残，以及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托育减负

对在泽州县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或幼儿园，接收泽州户籍、年满3周岁但尚未取得幼儿园学籍的婴幼儿入托，给予托育机构或



幼儿园每人每月 300 元的运营补贴。

四、就医便利

泽州县户籍的 3 周岁以内婴幼儿，在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户口本或电子健康卡，免除普通门诊、急诊的挂号费。鼓励县域内民营医院参照执行。

五、家庭照护

泽州县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女职工生育子女，在哺乳期内，依法由单位每天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在孩子满三周岁前，鼓励用人单位允许父母一方采取家庭办公和单位办公相结合的弹性工作方式，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原《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失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

